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数据局

文件

益医保发〔2026〕2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
管理模式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各定点医药机构，各相关药品配送企业：

现将《益阳市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试点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 试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和《湖南省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的实施方案》（湘医保发〔2025〕24号），在省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新我市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H-SPD），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物一码，全程追溯”为基础，落实省级“编码一套标准、物流一码贯通、信息一网汇聚、监管一体联动、数据一线赋能”的要求，建立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从源头破解药耗“数据不联通”、“监管不精准”的问题。通过“两端一平台”实现“降本增效、服务提质、精准治理”，多方共享改革成果。在公服端为群众提供购药比价、药品分布和就诊记录追溯等便捷服务，同时将群众服务评价与药品疗效、就医服务关联形成闭环；在两定端为医药机构提供“三码合一”映射数据便捷下载，提升追溯码上传效率，上线医共体“中心云药房”库存管理和机构间药耗调剂，助力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依托医保核心平台建立“全域覆盖、数据贯通”的医药领域

采购、流通和使用多部门联合管理机制。对药品耗材实行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全过程智慧管理和全链条风险防控，探索向金融和商保机构提供产品开发所需的数据支持，打造大数据赋能医药领域的高质量发展“益阳样板”。

二、工作内容

（一）医疗机构管理要求

1.医疗机构应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提高追溯数据录入的便捷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及时地全量上传库存数据、入库和销售追溯数据至省医保信息系统，紧密型医联体（包括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间调剂使用的少量急（抢）救药品、短缺药品等，实现带码出库和入库扫描上传。

2.药品入库时应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并对下载的追溯码信息进行核对，当药耗信息和上游追溯信息或数量不一致（包括上游追溯信息缺失）时，应及时将不一致信息反馈给上游企业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严禁将追溯信息与实物不相符的药耗入库。

3.对库存中无码药品进行全面盘点，并向医保部门上报无码药品信息数据，纳入无码库中统一管理，需要重点核验药品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批号、有效期等信息，确保药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严禁假劣药品、过期药品纳入无码库。

4.对于非医保结算业务自费费用明细数据，应及时、准确、全量地上传药品追溯信息至省医保信息系统。

（二）零售药店管理要求

1.零售药店应建立覆盖药品购进、储存、使用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开展追溯数据校验和采集，提高追溯数据录入的便捷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并及时地全量上传库存数据、入库和销售追溯数据至省医保信息系统。

2.药品入库时应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并对下载的追溯码信息进行核对，当药耗信息和上游追溯信息或数量不一致（包括上游追溯信息缺失）时，应及时将不一致信息反馈给上游企业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严禁将追溯信息与实物不相符的药耗入库。

3.对于非医保结算业务自费费用明细数据，应及时、准确、全量地上传药品追溯信息至省医保信息系统。

（三）配送企业管理要求

配送企业在药品配送之前，要核对药品追溯信息是否完整，追溯信息与实物是否相符，应将不一致信息反馈给上游企业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同时应当按省医保信息系统追溯数据上传要求，及时、准确、全量地上传药品追溯信息至省医保信息系统。

（四）H-SPD 系统承建单位管理要求

H-SPD 系统承建单位应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

标准要求，持续完善追溯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满足药品追溯管理工作要求。应提升追溯系统服务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帮助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规范追溯操作。要协助医保部门推进药品追溯监管功能建设，及时、准确向医保部门提供全链条追溯信息，并积极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工作分工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益阳市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H-SPD）试点工作，负责督促两定医药机构完成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的相关接口改造、联调测试等工作，并将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上传至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做到追溯码信息“应扫尽扫、应采尽采”；将系统对接、追溯信息采集等工作纳入“两定”协议管理和考核内容；对查实违法违规的单位及个人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系统厂商实现基卫、公卫信息共享，完善病案首页和电子病历全量数据上传；探索处方审核系统与省医保信息平台对接；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和规范内部药品耗材流通、使用管理，做好系统对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药品耗材质量安全监管，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内零售药店落实追溯信息采集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探索以应用场景为牵引，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突破。

各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完成药品耗材的供应、分拆和配送，

向医药机构提供药品耗材的同时将追溯码信息上传至省医保信息平台，实现“三码合一”带码入库。

各定点医药机构负责医药机构内部各库房间的药品耗材调配和出入库工作，将药品耗材进销存信息、入库和销售的追溯码信息上传至省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带码销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创新药品耗材全域智慧管理模式试点工作领导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野任组长；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祝宏任常务副组长；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数据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数据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立在市医疗保障局，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刘海祺任办公室主任，市医疗保险结算信息中心主任曹昱任总联络人。由常务副组长为召集人，领导专班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建立与省医疗保障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系统完善进展、落地实施情况及关键节点成效的反馈工作，精准传递工作动态与难点问题，主动争取政策指导与支持，确保试点工作方向不偏、推进有序。

（二）实现无码不结

2026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药品追溯的有关要求，全市

在营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开展全部在售品种入出库扫码和数据上传工作。原则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院内制剂等暂时除外）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需在终端销售时列入“无码库”管理，方可进行医保结算。

（三）落实各方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无旁贷、失职追责”的意识，以职责分工为基础，构建环环相扣的责任落实体系。市医疗保障局作为牵头单位，需切实扛起统筹抓总责任，建立健全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责任落实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内部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台账，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环节及时预警、限期整改。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医药机构等市场主体要强化主体意识，主动对标试点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试点延误或出现问题的单位及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协同联动

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以高效协同推动试点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协同事项、流程及责任，消除部门间沟通壁垒，实现从“被动配合”向“主动协同”

转变。加强联合监管，实现风险联合监测，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场景监控等手段，加强签约履约、医疗行为、药品耗材使用等方面的监管，严厉打击倒卖“回流药”、“串换药”、假药等欺诈骗保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有效防控风险。进一步加大监管稽核力度，坚持对欺诈骗保零容忍，对涉及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严肃处理。

（五）完善体制机制

坚持边探索、边实践、边总结。建立健全追溯采集机制，夯实基层数据根基，构建“市级统筹，县级落实、乡镇提效，村级覆盖”的追溯信息采集网络。建立以“追溯码基础库、药品进销存数据库、药品无码库、‘三码’映射库和校验规则库”五库联建为中心的药品耗材追溯监管体系，探索实现三医联合监管机制。完善智慧管理标准化体系，制定标准框架，以本方案为总纲，制定数据采集、系统对接、监管机制、无码库管理和拆零等标准。

（六）加强宣传培训

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宣传培训体系，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针对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操作培训，重点讲解 H-SPD 系统功能、监管流程和数据应用，提升统筹协调和问题处置能力。面向医药机构、配送企业负责人及操作人员，组织“面对面”实操培训，现场演示追溯码采集、销售和系统对接等关键环节。通过政府官网、

政务新媒体、主流媒体等渠道，向群众宣传试点工作的民生价值，解读购药比价、追溯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发布典型案例和政策问答，消除群众疑虑。鼓励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公众积极参与，营造多元共治、社会共享、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七）数据安全保障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覆盖药品耗材追溯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全流程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数据安全职责，对医保基金数据、个人健康信息、药品流通数据等实行分级分类保护，规范数据访问权限设置，强化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采用加密传输、安全存储等技术手段，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风险，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规范数据共享接口管理，对向第三方开放的数据严格履行审核备案程序，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切实保障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